竞赛章程（试行）

（经第十七届“挑战杯”竞赛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 共青团中央、中国科协、教育部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全国学联、 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 性、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，每两年举办一届。

**第二条** 竞赛的宗旨：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知、勤奋学习、锐 意创新、迎接挑战。

**第三条** 竞赛的目的：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、刻苦 钻研、勇于创新、多出成果、提高素质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 践能力，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 展，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、有潜力的优秀人才。 鼓励学以致用，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，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，服务国家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。

**第四条** 竞赛的基本方式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 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 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、 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，给予奖励；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、转让活动。

**第二章组织机构及其职责**

**第五条**竞赛设立领导小组，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 负责人组成，负责指导竞赛活动，并对全国组织委员会和全国评 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。

**第六条**竞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，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 和联合发起单位（含高校、新闻单位、相关企业）的有关负责人 组成。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委会成 员，各联合发起单位推荐1名主管领导作为组委会成员。全国组 织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若干名。获得3次“挑战杯”的高校将 获得持续担任组委会副主任成员的资格。

**第七条**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：

1.审议、修改竞赛的章程。

2.筹集竞赛组织、评审、奖励所需的经费。

3.投票表决竞赛承办高校。

4.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。

**第八条**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按照全国组委会 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全国组委会报告工作。秘书处设秘 书长、副秘书长若干名，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有关领导担任。

**第九条** 竞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，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 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。 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常务副主任2名，副主任若干名， 秘书长1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

全国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，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 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委须严格遵守《评 审纪律》，评审前须签订《评审纪律承诺书》。

**第十条**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：

1.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。

2. 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，答辩前评审委员可以到 参赛作品集中展示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。

3.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，在全国组委会第 二次全体会议召开时成立，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1名、 评审委员不少于3名（根据被评判作品学科分布选定）、主办单 位各1名代表、全国组织委员会高校委员中抽签产生的10名代 表（每省份最多2名代表）组成。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全国评 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担任。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 会主任负责召集。

**第十二条**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：

1.授权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 受参赛学校和学生、评委、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 投诉。

2.在终审决赛结束前，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，资格评判 委员会应召开会议，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 进行质询。

3.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、单位予 以保密。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。资格评判委 员会开会时，到会人数超过2/3方可进行表决；表决时实行回避 制度;若参加表决人数中有2/3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, 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，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。全国组委会 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。

终审决赛结束后，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三十九 条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竞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，在全国赛前成立，下 设秘书处。评审监督委员会依照《评审监督委员会章程》组织建 立、行使职责。

**第十五条** 主办单位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，确定上届竞赛 总分前70名的学校为联合发起高校，并可根据终审决赛规模、 地区平衡、学校类别及代表性、承办地区等因素作部分调整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各高校应 举办与全国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。各 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科协、教育部门、学联 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省份竞赛的组织协调、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。

**第三章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**

**第十七条**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 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、本科生、 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在职研究生）都可申报作品参赛。

**第十八条**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 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, 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。申报个人作品的，申报者必须承担 申报作品60%以上的研究工作，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发 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，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 得超过2人；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，但无法区 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均须申报集体作品。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 为学生。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，均按学历最高的作 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。

增加作品自查环节，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，承诺作品符合“挑 战杯”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，接受竞赛组委会检查。对不符合申 报要求或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。

本校硕博连读生（直博生）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 过博士资格考试的，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。没有实行资格 考试制度的学校，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。本硕博连读 生，按照四年、二年分别对应本、硕申报，后续则不可申报。

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 竞赛中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（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 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）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。

**第十九条**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 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三类。自然 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。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 成就、文明文化、美丽中国、民生福祉、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 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，也可以按照哲学、经济、社会、法 律、教育、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。科技发 明制作类分为A、B两类：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、制作投入较大 的作品；B类指投入较少，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 小发明、小制作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，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 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评审。

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，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 院所开具证明。

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, 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不利 的影响。

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。

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 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。

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须有 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、参赛 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 天的公示，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。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 报的项目，须注明学生、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的指导教师（或教研组）推荐，经本校学籍管理、教务、科研管 理部门审核确认。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。作品 完成全国竞赛申报后，作品题目、作者、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 得变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6 件，每人限报1件，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/2,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，违反规定的，取消该校所 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，但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， 或只有1件作品参加全国竞赛的，不受作品比例限制。参赛作品 须经过本省份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份评 审委员会初步评定，方可上报全国组委会办公室。各省（区、市）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送全国竞赛的作品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 确定。每所发起学校可直接报送3件作品（含在6件作品之中） 参加全国竞赛。每所优秀组织奖或进步显著奖获得学校可直接报送1件作品（含在6件作品之中）参加全国克赛。直通全国党赛 渠道不做累加。

**第四章展览、交流、转让**

**第二十四条**全国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预审的一定比例的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0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 实物或模型参展。

**第二十五条**全国组委会将在竞赛的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多 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工作交流活动，并适时举办专项赛、展示赛、 邀请赛等丰富“挑战杯”竞赛的活动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全国组织委员会在终审决赛期间，举办成果转 让活动；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。

**第二十七条**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 先权。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。全国组织委 员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。

**第五章奖励**

**第二十八条**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、哲学社会科学类 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、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、 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 的3%、8%、24%和65%。本专科生、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 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。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。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 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，评出 80%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，评出入围作品中的65%获得 三等奖，其余35%进入终审决赛。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、一 等奖、二等奖。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、小众学科的热情， 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1件特等奖和1件一等奖。预 审和终审前，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入围获奖的作品，确认资格有效的，由全国组 织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（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）o 参加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赛的作品，确认资格 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竞赛的，由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（证书须体现作者和指导老 师姓名）o

**第三十条**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，团体总分按名 次排列，按位次公布。团体总分由“现场作品得分”和“校级赛 事组织得分”两部分组成。最高荣誉“挑战杯”为流动杯，授予 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，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，以获特等奖 的数量排序，以此类推至三等奖。设“优胜杯”若干，分别授予 除“挑战杯”获得高校之外团体总分前三十一名的其余学校，及 位列本省份第一名的高校中、除去团体总分前三十一名高校后排 名前十名的其余学校。累计3次获得“挑战杯”的学校，可永久 保存复制的“挑战杯” 一座。

**第三十一条**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：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分，一等奖作品每件计70分，二等奖作品每件计40分，三 等奖作品每件计20分，上报至全国组委会但未通过预审的作品 每件计10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，主要考察出台 激励学生创新政策，联合教务、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，校级 赛事学校重视、指导教师积极参与、广泛覆盖学生、氛围营造及 宣传，高校上传有评委完整评语作品到竞赛网站等情况。全国组 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制定《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》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竞赛设10个左右省级优秀组织奖和获得入围 作品高校数30%左右的高校优秀组织奖，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 表现突出的省份和高校。省级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评定，报全 国组织委员会确认，主要考察联合教育、科技等部门举办省级赛 事，省级赛事高校参与率，省域内校级赛事举办情况，省域内赛 事对学生的覆盖等情况。高校优秀组织奖由各省（区、市）和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，主办单位评定后报全国组 织委员会确认，评选综合考虑校级赛事、专项赛事、科技创新活 动等的组织参与情况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竞赛设5个左右省级进步显著奖和10个左右 高校进步显著奖，激励原本竞赛基础较为薄弱、取得显著进步的 省份和高校。进步显著奖由主办单位根据相邻届次竞赛成绩，综 合考虑团体总分、参赛高校数量、参赛作品数量等指标增幅情况 进行评定，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。

**第三十五条**为鼓励各高校对参赛项目进行持续支持与跟 踪培育，推动竞赛由短期开展向日常活动的转变，提升竞赛育人 功能，竞赛设立累进创新专项奖，奖给在过去2届全国竞赛中入 围获奖且在后续有较大创新提升的作品。此外，在符合竞赛宗旨、 具有良好导向作用前提下，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、评选专项 奖。

**第六章惩戒**

**第三十六条**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、抄袭、作假，将国家课题、 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，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，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 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，各高校要严肃对待、一经查 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 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，取消作品参赛资格，该学校不得补报作 品；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，取消作品 参赛资格，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，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，并取消

该学校参评“挑战杯”、“优胜杯”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，视情 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参赛资格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竞赛结束后，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 诉期。若收到投诉，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 调查。经调查，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，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 励，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；如确认作品存在严 重违规行为，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，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“挑战 杯”、“优胜杯”或其他集体奖项，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联 合发起单位资格或参赛资格，并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。

第七章附则

**第四十条**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 法，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；获得历届“挑战杯”和“优胜杯” 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；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 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全国组织委员会名义寻 求赞助。最高荣誉“挑战杯”不得用于寻求赞助。

**第四十—条** http://www.tiaozhanbei.net/为“挑战杯”竞赛专 用网站，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自全国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，由竞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